**ICS** 65.020.30

**B** 43

团体标准

**T/CAI** xx-2021

岳阳王鸽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ocessing Yueyang King Pigeon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xx发布 2021 - xx -xx 实施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湖南全民鸽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全民鸽业有限公司、岳阳县杨林乡肉鸽养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全民。

# 岳阳王鸽生产技术规程

#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岳阳王鸽的术语和定义、饲养管理、卫生防疫、档案管 理、加工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岳阳王鸽的鸽养殖和加工生产。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字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岳阳王鸽 Yueyang King Pigeon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特产，在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养殖的鸽。

# 

乳鸽 squab

4周龄以内的鸽。

# 

童鸽 squeaker

5周龄至10周龄的鸽。

# 

青年鸽 fledging

11周龄至24周龄的鸽。

# 

种鸽 breeding pigeon

25周龄至淘汰的鸽。

# 

保健砂 health sand

以中砂和黄土作为载体，按一定比例混入无机盐、矿物质、微量元素。

# 引种要求

# 引种

引种符合 GB 16549 和 GB 16567 的规定。

# 运输要求

运输符合GB l6567的规定。

# 饲养管理

# 饲养原则

# 饲喂应坚持定时、定量、少给勤添的原则，根据肉鸽不同生长阶段确定日饲喂次数和饲喂量。

# 饲料应每天上、下午各饲喂一次，每天供料前应清除食槽中剩料及污物。每天饲喂量为 70 g～80 g。

# 全天不间断供给清洁饮水，饮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饮水杯（管）应每天清洁一次，消毒剂应使用卤素类和表面活性剂类消毒剂。

# 保健砂与兽药使用

# 保健砂和兽药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保健砂每1 d～3 d供给一次，每次每对供给10 g～30 g，保健砂杯每周应至少清洗一次。

b) 保健砂配置和相关要求见附录A.2。

c) 兽药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停药期规定》NY/T 47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

定执行。

d) 保健砂与兽药使用应建立可追溯档案。

# 温湿度和光照

# 饲养的应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a) 鸽舍适宜温度为15 ℃～30 ℃，相对湿度为40 %～75 %；温度高于30 ℃或低于15 ℃时，应做

好防暑降温或御寒保暖工作，鸽舍应防止潮湿天气对乳鸽生长的影响。

b) 白天自然光照、早晚补光的方式，保持每天16 h～17 h的光照，照度以10 1x～25 1x为宜。

# 乳鸽饲养管理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乳鸽饲养管理

|  |  |
| --- | --- |
| 日龄 | 乳鸽饲养管理 |
| 1 d～7 d | 提高亲鸽日粮中蛋白质饲料的含量，注意巢穴清洁、卫生 |
| 8 d～10 d | 预防乳鸽消化不良、嗉囊炎 |
| 10 d～20 d | 加强亲鸽日粮营养水平，也可在15日龄羽毛基本长齐时，提早离巢饲养 |
| 20 d～30 d | 及时提离亲鸽，促使乳鸽独立生活，供给较细、质量较好的饲料 |

# 青年鸽饲养管理

饲养密度以 3 对/m² 为宜。同一群体内的青年鸽日龄相差应小于 7 d。应尽量采取措施保证青年鸽足够的运动量，以增强体质。青年鸽饲养还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青年鸽饲养管理

|  |  |
| --- | --- |
| 日龄 | 青年鸽饲养管理 |
| 41 d～60 d | 适当增加蛋白质饲料量 |
| 61 d～120 d | 适当增加日粮中能量饲料。换羽期应提高饲料质量，同时增加日粮中的能量饲料与蛋白质饲料的供给 |
| 121 d～150 d | 青年鸽需雌雄分群饲养，避免早配早产，营养要求减少能量饲料，增加蛋白质饲料，在保健砂中适当  添加微量元素 |
| 151 d～180 d | 青年鸽体重达到650 g～750 g的，可进行配对，对不达要求的青年鸽进行淘汰 |

# 产鸽饲养管理

# 孵化期管理

# 保持安静的环境，及时更换因鸽粪污染或潮湿的垫料。

# 每天检查产鸽的产蛋情况及所产的蛋是否正常。

# 记录产鸽的产蛋、受精蛋发育及并窝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记录，筛选出产无精蛋、沙皮蛋或死精蛋比例较大的种鸽，重新配对或淘汰处理。

# 在孵化期的第 3 d～6 d 和第 10 d～12 d 时进行照蛋，分别检查鸽蛋的受精与鸽胚胎发育情况，及时剔除破损蛋、无精蛋和死胚蛋，并及时进行并窝，将日期相差不超过一天的受精蛋并在一起，每窝不超过 3 枚蛋。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人工孵化，人工孵化期间应放置假蛋在巢盆中。

# 育雏期管理

# 孵化管理

# 鸽蛋孵化至第 17 d～18 d 时，若出现破壳困难的情况，应予以人工辅助雏鸽出壳。辅助出壳过程中若发现血水时应立即停止操作，将鸽蛋放回原处孵化。

# 哺乳管理

# 对乳鸽出壳 4 h～5 h 仍然不喂乳的亲鸽，应多次重复把乳鸽的嘴插入亲鸽的口腔中，仍不哺育的，应该把乳鸽调出并窝。出现窝中剩下一只乳鸽时，可将其寄由哺仔性能好的，所哺乳鸽日龄或大小相近的亲鸽代为 喂养。每对亲鸽不宜同时喂养 3 只以上乳鸽。当同窝乳鸽大小悬殊时，按大小及日龄相近的办法与其它窝的乳鸽进行调整，使同窝中的乳 鸽大小相近。雏鸽 12 d～14 d 时，在巢盆下方设置草窝，及时将乳鸽捉离巢盆放草窝，将巢盆让给产鸽。

# 雏鸽出栏

# 在 21 日龄左右，将留作商品用的乳鸽实行离亲肥育；28 日龄时，将留种鸽作离亲单养，避免影响亲鸽下阶段的产蛋和孵化。乳鸽出栏日龄可依需要而定，正常出栏为 18 d～28 d，体重应达 500 g 以上。出栏销售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疫，并符合要求。

# 卫生防疫

# 防疫消毒

# 依照《中华人民公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的诊 断方案和预防方案。

# 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 工作人员应换穿洁净的工作服和鞋帽，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 生产区内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特定情况下，外来人员穿戴工作衣裤和鞋帽并经消毒后方可进 入生产区。进入鸽场后，必须遵守场内防疫制度，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走。

# 车辆进场时需经过消毒池，并对车身和底盘进行喷雾消毒。

# 消毒池和消毒垫可选用碱性溶液等消毒液，消毒液应经常添加或更换。

# 夏天应至少每两天进行一次带鸽消毒，冬天应至少每周进行一次带鸽消毒。

# 有条件的鸽场，宜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同一鸽场（或同一鸽舍）同一段时间内饲养的同一 批次肉鸽，应同时进场、同时出场。

# 应每周进行一次全场大扫除，经常清除垃圾、杂草和污水，保持清洁卫生。

# 6.1.10 鸽场应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兽医防疫机构监测，按监测结果制定免疫工作计划。

# 6.1.11 应常规检测鸽 I 型副粘病毒、鸽痘和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

# 疫病控制与扑灭

鸽群发生疫病或疑似疫病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立即隔离，通知动物防疫机构，并将疫病确诊所需样品送往指定实验室进行诊断，根据疫情种类采取措施，实行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 其他

# 驱虫

按相关标准的规定，合理选择驱虫药物进行驱虫。

# 无害化处理

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对病害致死鸽以及鸽粪、污水、垫料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档案管理

生产方面应进行生产记录，记录信息应包括饲养信息、饲料信息、销售信息等。防疫方面应进行防疫记录，记录信息包括日常巡检记录、诊疗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无害 化处理记录等。应建立涉及养殖全过程的养殖档案，档案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并保存 2 年以上，确保产品可追溯。制定养殖档案跟踪制度，做好收购、运输单位及人员的信息备案工作，妥善保存检疫申报单回执，及时登记出场肉禽检疫证明信息，加强出场肉鸽去向的信息对接工作。

# 加工技术要求

# 原料

供宰杀的鸽子应来自非疫区，健康无病，并经检疫、检验，取得相关的合格证明。

# 宰杀加工

# 宰杀

宰杀应参照 NY 467 的要求，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工企业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4 的要求，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初步处理

鸽宰杀放血后，应除去羽毛、喙壳、脚皮、爪甲等，保持鸽胴体形态完整。从肉鸽放血至加 工产品包装入冷库时间不应超过 2h。

# 冷加工

# 冷却

鸽宰杀后45 min内，肉的中心温度应降到10 ℃以下。

# 冷冻

需冷冻的产品，应在-18 ℃以下速冻，其中心温度应在12 h内降到-15 ℃以下。

#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鲜鸽肉 | 冻鸽肉（解冻后） |
| 外观 | 无鸽痘，皮肤无红色充血痕迹 | 同鲜鸽肉 |
| 组织状态 | 肌肉有弹性，指压不留痕 | 肌肉经指压后凹陷部位可缓慢恢复 |
| 色泽 |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鸽肉固有色泽 | 同鲜鸽肉 |
| 气味 | 具有鸽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 同鲜鸽肉 |
| 煮沸后的肉汤 |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固有香味 | 同鲜鸽肉 |
| 可见异物 | 不得检出 | 同鲜鸽肉 |

#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0 |
| 蛋白质，g/100g | ≥13.0 |
| 脂肪，g/100g | ≤15.0 |

# 重金属和兽药残留限量

# 重金属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菌落总数，cfu/g | ≤5×105 |
| 大肠菌群，MPN/100g | ＜5×105 |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检验方法

# 整体和一般检查

用目测方法从整体上检测鸽肉的外观、色泽、和煮沸后的肉汤、可见异物等指标。用嗅觉检验鸽肉气味和煮沸后的肉汤。

# 理化指标检验

#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 5009.5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 蛋白质

按GB 5009.6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 脂肪

按GB 5009.228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 微生物指标检验

#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执行。

#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的方法执行。

#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岳阳王鸽饲料和保健砂配置要求

* 1. 饲料
     1. 饲料质量要求
        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T 471 的规定，采购的饲料和配制保健砂的原料应没有发生变质、虫蛀，不受病原菌、农药及毒素污染，水分、杂质、色泽、气味、包装等均应符合要求。
        2. 饲料仓库应有防潮、防霉、防虫、防鼠等设施设备，仓库内饲料应按品种、规格分别有序堆 放。
     2. 饲料来源
        1. 蛋白质饲料的原粒料主要有豌豆（麦豆）、绿豆、竹豆、蚕豆（适宜的颗粒大小）、大豆

（煮熟后晒干）等。

* + - 1. 能量饲料的原粒料主要有玉米、糙米、小麦、高粱、小米、大麦等。
    1. 营养要求

鸽饲养蛋白质水平为12 %～18 %，鸽饲养代谢能为11 MJ/kg～13 MJ/kg。

* + 1. 配制要求

日粮中原粒饲料配合应不少于4种，适口性好；配合前应除尘和除杂质，并按比例准确称量、拌 匀。饲料配合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饲料配制比例

|  |  |  |  |
| --- | --- | --- | --- |
| 生产阶段 | 饲料类型 | 原粒饲料种数 | 日粮中配比（%） |
| 青年鸽 | 蛋白质饲料 | ≥2 | 25～30 |
| 能量饲料 | ≥2 | 70～75 |
| 产鸽 | 蛋白质饲料 | ≥2 | 30～40 |
| 能量饲料 | ≥2 | 60～70 |
| 注：小麦的比例应不超过 20%。 | | | |

* 1. 保健砂
     1. 可由骨粉、贝壳粉、石灰石、中粗砂、红土、磷酸氢钙（或磷酸二氢钙）、木灰粉、石膏粉、 氧化铁（红铁氧）、食盐、微量矿物元素预混料、维生素预混料、蛋氨酸、赖氨酸、羽毛营养素等组成。
     2. 贝壳粉（骨粉）占保健砂总量的 35 %～40 %、中粗砂占 30 %～40 %、红土占 5 %～10 %、磷酸氢钙占 5 %～10 %、氧化铁占 0.5 %～1 %，使用时可以根据生长发育需要适当补充其他添加剂。
     3. 保健砂应现配现用，保持新鲜。